

证券代码：838438

证券简称：海之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路八卦岭工业区 512 栋二楼 228 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国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34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4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4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4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2）》及《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范国平、鄢辉平、钟伟霞、裴亚波、王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 3 年，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魏雨平、李征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3年，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4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表决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12月29日因公司年底资金周转需要，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钟伟霞个人临时现金借款人民币 1,050,000.00 元，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全部还清，无利息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4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为非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仲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为规避政策风险和经营风险，进一步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将上海仲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4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表决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京华、雷强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

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